

專案質詢

9-1-2-00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高雄美濃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.4 地震，造成台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等多處建築物倒塌。為了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，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，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，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6 年高雄美濃地震，該地震也稱為 0206 震災，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、即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.4 公里處，深度 16.7 公里，芮氏規模 6.4，與同樣發生於臺灣南部的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和 2010 年高雄甲仙地震的規模類似。
- 二、本次震災震央周邊的災害並不大，災情最嚴重的地區為鄰近的臺南市，除在歸仁區有 2 人死亡，其餘 115 人均於永康區的維冠金龍大樓中，是受災最為嚴重的地方。本次臺南災情嚴重除了土壤液化緣故外，更有豆腐渣工程疑慮，此次事件為台灣戰後繼 1999 年 921 集集大地震以來傷亡最嚴重的地震，更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多人因單一建築物倒塌而罹難，如此建築品質實在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依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；另第 56 條規定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等規定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，並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。
- 四、現行建築法規礙於各地方政府幅員、人力財力差異，致使執行管理標準不一，造成建築品質監督素質良莠不齊，本席建請內政部參考日本在阪神地震後所訂「中間檢查制度」，修正我國建築法規，強制規定新建築施工時須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到場勘驗，確保設計、施工安全無虞，日後才可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以此藉由第三方力量避免豆腐渣工程之情事。
- 五、針對這次 0206 地震造成的慘痛災情，內政部除應檢討前述建築法的修正外，亦將檢討是否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，以及對於震災災民的救助措施，包括：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評估、租屋補貼、重建（購）或修繕貸款、震損建物貸款餘額承受、重建或重購賑助、震損建物更新規劃及補強工程之補助及老舊建物健檢補助等項目，期能協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，並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